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 411 号

罪犯杨明志，男，1979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11次、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，该犯为经监狱审批的部分劳动能力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73.73元，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(2017)云2928执5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973.73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6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元，账户余额2901.6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.23分，其余7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

规范被扣分9次，单次最高扣8分，累计扣3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9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